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711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11652GQB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項目之收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2年5月2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6420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14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18191號函說明一，本市學校午餐收費自112學年度起調整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收費基準：國小850元、國中880元。
 - (二)收費區間：收費基準之上下區間100元。(國小750-950元、國中780-982元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